**新北市固定污染源故障通報單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管制編號/工廠名稱 :  |
| 負責人 :  |
| 專責人員/通報人員 :  |
| 連絡電話 :  |
| 事發時間  | 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通報時間 | 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煙道編號  | P  |
| 故障設施  | 🗆污染源 E 🗆防制設備 A  |
| 故障之情形說明 | 請說明故障設施之位置、原因及排放狀況 |
| 目前處理方式 | 請一併說明預計修護時間 |
| 注意事項 | 1.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9 條規定固定污染源之相關設施故障致違反本法規定時，公私場所立即採取因應措施:一、故障發生後**一小時內**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報備。二、故障發生後**二十四小時內**修復或停止操作。三、故障發生後**十五日內**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。2.依規定應以電話、簡訊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備，請來電空品科確認完成報備程序傳真:環保局(02)2964-5015電話:環保局(02)2953-2111 |

**新北市固定污染源故障修復書面報告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管制編號/工廠名稱 :  |
| 負責人 :  |
| 專責人員/通報人員 :  |
| 連絡電話 :  |
| 故障期間  |  年 月 日 時 分發生故障 年 月 日 時 分恢復操作 |
| 煙道編號  | P  |
| 故障設施  | 🗆污染源 E 🗆防制設備 A  |
| 故障位置及原因 |  |
| 修復方法詳細說明 |  |
| 期間所採取污染防制措施及估計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|  |
| 預防同類故障再發生之方法 |  |
| 注意事項 |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9 條規定故障發生後**十五日內**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。傳真:環保局(02)2964-5015電話:環保局(02)2953-2111 |

**新北市固定污染源故障修復書面報告**

**異常處理情形照片**

|  |
| --- |
|  |
| 故障照片說明: |
|  |
| 修復照片說明: |